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幼兒園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第 1-3 次招考)

依據：

- (一) 臺北市 112 學年度補助各校(園)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實施計畫。
- (二) 112 年 6 月 26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230535511 號函辦理及 112 年 11 月 24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23099226 號函辦理。

一、甄選資格：

- (一)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
- (二)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須繳驗駐外單位學歷屬實文件（含中譯本），且為我教育部承認者。
- (三) 專業背景：具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特殊教育、心理輔導、復健、職業輔導實務經驗者尤佳。

二、甄選類科名額及聘期：依甄試結果，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

類科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時數	備註
幼兒園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	2	1	自 113 年 2 月 16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8 日止。每週一至週五。	10 小時	1. 時薪最低 192 元。 2. 可參加勞保、勞退、健保。
工作性質	依教育部規定，特殊教育師助理員之服務方式及內容為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自理指導、教學協助及安全維護等。				

三、甄選事項與方式：

	報名及甄選日期	報名時間	甄選報到時間	甄選時間
第一次招考	113 年 2 月 15 日 (星期四)	下午 1 時至 2 時 30 分止	下午 4 時至 4 時 10 分	下午 4 時 10 分起
第二次招考	113 年 2 月 16 日 (星期五)	下午 1 時至 2 時 30 分止	下午 4 時至 4 時 10 分	下午 4 時 10 分起
第三次招考	113 年 2 月 17 日 (星期六)	下午 1 時至 2 時 30 分止	下午 4 時至 4 時 10 分	下午 4 時 10 分起

四、報名地點：本校附設幼兒園（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5 號）

五、報名方式：檢同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及網路報名。

六、應繳表件：無法備妥相關證件資料者，本校不接受報名。

- (一) 甄選報名表。

- (二) 國民身分證。
- (三) 最高學歷證件。
- (四) 切結書。
- (五) 退伍令(無則免附)。
- (六) 領有相關訓練、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無則免附)。
- (七) 相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
- (八) 個人簡歷。

七、甄試地點：本校幼兒園辦公室。

八、甄選方式：採口試 10 分鐘，內容含專業能力、服務熱忱、儀容舉止等。

九、錄取標準：依甄試成績高低為依據，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十、錄取事項：

- (一) 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下午 6 點以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二) 錄取者錄取人員請於榜示隔天工作日上午 10 時以前，攜帶身分證、私章，至本校幼兒園報到辦理應聘事宜，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 錄取後一週內需繳交警察刑事機關無犯罪紀錄證明 (良民證) 及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聘期期滿，應自動解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如未能勝任職務時，得隨時解除聘任，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 (二)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三) 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教師甄選作業規定辦理。
- (四) 為維護臨時特教助理員之權益，雙方應訂定契約。
- (五) 工作內容與服務標準：
 - 1. 在教師督導下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及照顧，情緒及行為處理、學生學習指導等相關事項。
 - 2. 協助教師維持教室常規及維護教室整潔。
 - 3. 配合處理教師交辦學生相關事宜，隨時照顧學生。
 - 4. 臨時交辦事宜。

(六) 教育訓練：助理員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三十六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每年並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九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七) 薪資說明：依據「臺北市 112 學年度補助各校特殊教育助理員實施計畫」、112 年 11 月 24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23099226 號函辦理。因應基本工資調整，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本市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以下簡稱特教助理員）時薪調整說明如下：

1. 符合一般聘用資格者，核發時薪新臺幣（以下同）192 元。
2. 符合資深聘用資格者（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工作累計已達 3,201 小時），核發時薪 201 元。
3. 具有特定專業研習結業證書（通過衛福部公告照顧服務員訓練核心課程 鼻胃管灌食相關課程單元），並照顧校內侵入性醫療需求學生，核發時薪 210 元。
4. 具有照顧服務員證照聘用資格者，並照顧校內侵入性醫療需求學生，核發時薪 220 元。
5. 具有護理師或護士證照聘用資格者，並照顧校內侵入性醫療需求學生，核發時薪 238 元。

附件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
112學年度「特教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報名編號：

姓名		性別		黏貼最近一年內 正面半身照片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婚姻	☐ 已婚 ☐ 未婚	
聯絡手機		電話		
現(前)職 服務機關		職稱		
資格條件				
經歷	機關名稱		職稱	起迄年月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持有證照 名稱	(無則免填)			
特殊專長	(無則免填)			

二、基本資料審核：

項目名稱	國民身分證	畢業證書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專長經歷或專長證件	切結書
	☐ 符合 ☐ 不符合	☐ 有繳交 ☐ 無

審查結果	☐ 合於規定	審核人員
	☐ 資格不符	

112 學年「特教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一、個人資料(含學歷)：

二、家庭狀況：

三、工作經驗：

四、興趣專長：

五、對本校工作配合及自我期許：

應徵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 一、立切結書人 _____參加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辦理之短期特教助理員，如獲錄取，同意遵照 貴校甄選簡章之規定。且於報名表填載之資料或繳驗之證明文件確為屬實，如有不實情事，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到職後，始發現有上開情事者，應自動離職，並放棄先訴抗辯權；另涉及民、刑事部分，應負民事賠償及刑事責任。
- 二、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立切結書人自願接受 貴校依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如有不符規定者，取消受聘資格，不得異議。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具結。
- 三、立切結書人保證如獲錄取，自約僱始日起，絕無在外兼任他項工作或業務，如有前開情事，應自動離職及賠償學校所受之損失。

此 致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